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子公司上 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华明 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高压")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4 年拟与关联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科技")及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日明的配偶沈琼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交易金额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680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1,488.99 万元。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 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肖毅回避表决。此关联 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 联 交 易类别	关联 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4 年 预 计 发 生额	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	2023 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	华明	华明装备、华明制造	市场定	1650	424. 51	1, 461. 39
人租赁	科技	及华明高压向华明科	价	1000	424. 31	1, 401. 59

房屋		技租赁房屋				
向关联 人租赁 房屋	沈琼仙	华明制造向沈琼仙租 赁房屋	市场定价	30	7.74	27. 60
合计				1680	432. 25	1, 488. 9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 联 交 易 类别	关 联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 计 金 额	实际 发生 额 占同 类业	实 额 与 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联 租 房屋	华 明 科技	华 明 装 明 卷、华 明 卷、华 明 卷、华 明 卷,华 明 卷, 是 及 压 的 是 明 和 贯 房 屋	1, 461. 39	2, 000. 00	47. 20%	-538. 61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告编号:〔2023〕
向 联租 房屋	肖日明	华明制造 向肖日明 租赁房屋	27. 60	50.00	0.89%	-22. 4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告编 号:〔2023〕 008 号
	合计		1,488.99	2,050.00	.r= //> // . // . A	-561.01	而计 台 今 嫡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 大差异的说明(如 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与关联方的实际关联交易需求,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 常关联交易实际发 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 (1)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经营范围:工业空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15,266.53 万元,负债合计 12,861.31 万元,净资产合计 2,405.2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361.59万元,净利润 669.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沈琼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日明的配偶。

姓名: 沈琼仙

身份证号: 3101041939*******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沈琼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日明的配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明科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出租的房产产权清晰,目标房屋上已经被设置抵押权,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办公。沈琼仙出租的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华明科技、沈琼仙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明科技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的部分房产分别出租给公司、上海华明和华明高压使用,华明装备租赁面积为 3,307.20 平方米,上海华明租赁面积为 3,980.52 m²、华明高压租赁面积为 5,467.98 m²。上述房产用于日

常办公及生产活动。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一)公司与华明科技签署的主要条款

出租方(甲方):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房屋座落: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厂房的地上 3 层(建筑面积为 1719.9平方米)、地上 4层(建筑面积为 1587.3平方米)、地下车库(共计 45 个车位)
 - 2、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2.1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 赁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 华明制造与华明科技签署的主要条款

出租方 (甲方):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出租面积为 3980.52 m²。
- 2、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华明高压与华明科技签署的主要条款

出租方(甲方):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出租面积为 5467.98 m²。
- 2、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四)沈琼仙将自有房产租赁给上海华明使用,租赁面积为204.37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